

Blue首4月投保申請「疫」市增4倍

疫情下港人消費模式改變，網上人壽保險公司 Blue 行政總裁兼董事孔德秋昨日表示，留意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帶動保險需求，今年首4個月公司所有保險產品的申請量較去年9月至12月的申請量增加4倍，期內保障型產品申請量增加1.7倍，他預期增長趨勢將持續，未來計劃推出低門檻產品吸客。此外，Blue 將向特定受疫情影響行業人士免費提供保障期為1年的人壽保障計劃，計劃涉及人壽保障總額達1億元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翠媚



孔德秋認為，疫情加快數碼化步伐，網上保險逐漸打入主流市場。

孔德秋認為，疫情加快數碼化步伐，網上保險逐漸打入主流市場，今年首4個月總網站瀏覽量較去年9月至12月增加2倍，期內首次訪客數量升2.5倍。

減息潮湧 內部回報率或下調

公司早前亦有推出保障期5年的儲蓄保險產品，年度化回報率達3厘，問到環球減息潮下，會否影響產品內部回報

率，他坦言利率有下調壓力，不排除會因應市況下調產品內部回報率。

另外，Blue 將向特定受疫情影響行業人士，包括從事旅遊航空、酒店、零售、餐飲、藝術及消閒行業因就業不足面對經濟壓力，以及受疫情影響引致最近失業人士，免費提供保障期為1年的人壽保障計劃，每人保障額25萬元，名額400名，計劃涉及人壽保障總額達1億元。申請人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年

齡為18歲至55歲，並無持有任何 Blue 的現有保單。

助遇「疫襲」行業 推1年免費壽保

Blue 是香港首間網上人壽保險公司，由高瓊資本、騰訊及英傑華集團合資組成，而早前疫情期間，公司曾為指定計劃投保人提供免費新冠病毒肺炎保障，以及延長了客戶繳交保費的寬限期。

信保局撐出口商 信用限額倍升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信保局昨宣布，為加強對香港出口商的支持和保障，政府透過信保局推出「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」，以減輕出口商面對的放賬風險，協助他們安心放賬，度過逆境。信保局將主動提升其保戶的買家信用限額一倍，上限至1億港元。

限額提升「計宗」 上限1億元

上述計劃即時生效，為期半年，至2020年12月8日。所有持有香港信保局保單的保戶均可受惠於此計劃；每宗買家信用限額將獲提升一倍，上限至保戶申請的金額、保單

上限或1億港元，以較低者為準；另外，計劃涵蓋計劃推出時有效的信用限額，或計劃期間成功獲得審批的信用限額，以及涵蓋信保局承保的所有市場。

信保局於今年4月已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，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支持香港出口商安心拓展出口貿易市場，包括豁免所有保單年費、增加買家信用限額的付款限期至120日、免費提供額外信用評估服務等。

信保局表示，對於是次計劃，出口商可致電熱線 2732 9933 或到網站 www.hkccic.com 了解更多詳情。

滬樓市現回調 上周成交環比跌逾4成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孔雲瓊 上海報道) 上海住宅成交在經歷過持續衝高後，上周(6月1日至7日)大幅回落，環比跌逾4成。業內稱當前市場回調明顯，成交下挫在意料之中。

據上海中原地產統計，上周滬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積下落到14.3萬平方米，環比減少45.3%，全上海僅有6個區成交量超過1萬平方米。

成交面積排名前三的分別是南匯的2萬平方米、青浦的1.9萬平方米以及松江的1.6萬平方米。雖然南匯、青浦排名靠前，但南

匯較高峰成交期3萬平方米有逾30%的跌落，青浦則連續2周縮水，寶山和嘉定成交面積雖然都守在1萬平方米以上，但同樣出現環比下跌。

成交均價環比同跌2.9%

因高端項目成交減少，成交均價也小幅回調，為57,331元(人民幣，下同)/平方米，環比跌2.9%。成交前十榜單來看，首次改善項目佔絕對主力，3萬元至6萬元/平方米的項目共計6個。僅有的一個超過10萬元/平方米產品，成交量只有7套。

內地民航漸復甦 上月飛行總量達疫前六成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孔雲瓊 上海報道) 攜程發布的《民航業疫後回顧與復甦報告》指出，內地民航業已熬過最艱難時刻，目前市場處在復甦企穩狀態，5月單日飛行班次首次破萬，總量恢復至疫情前六成。

報告稱，近期大部分省份陸續由二級響應降為三級響應，進而有效帶動了境內航線商務旅客的增長。不少企業也於近期開始允許員工外地差旅，因此近期商務旅客需求開始釋放。攜程平台大數據顯示，5月6日至16日環比4月同期整體預訂量和出行人次，增

長均接近五成。就同比情況看，預訂量也出現同比超過五成的增長。報告亦指出，5月15日是個具特殊意義的時間點，當天民航單日飛行班次自2月21日以來，首次回升破萬，內地民航市場恢復至疫情前約60%。

另外，回顧今年5月整體，根據飛常準數據顯示，內地航線航班執行量平穩上升，平均執行率逾70%；5月內地機場有7天起降超過20,000架次；5月內地飛機平均利用率4.35小時/天，環比提升38.55%；5月內地航線平均客座率約65.24%，環比提升3.17%。

「地攤經濟」- 古老當時興

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大力提倡「地攤經濟」，令不少地攤概念股因而炒起。其實地攤經濟一詞並非新創，而是早已存在、較廣泛概念，即透過擺地攤獲取收入來源的一種經濟形式，可能是人類最早商業模式，不過合法性存在較大爭議，最主要是涉及管理及租金等問題。

籠統而言，「地攤經濟」主要分為兩種，一種是現有街邊小店無須再受制於室內空間，可以將生意延伸到店舖前的路邊，變相在租金照舊下，店舖可以有更多

空間做更多生意，對於一些店面面積較小的小微店舖極有幫助；另一種是類似小販形式，即無須承擔店舖租金壓力下，在街邊擺攤做生意，由於門檻極低，即使沒有太多資本亦可嘗試創業。

其實「地攤經濟」存在已久，現時相關概念股重新落錢炒起，主要因應疫情下不少人失業，內地不少城市因而開放地攤經營，並提倡民眾通過擺地攤獲得收入，從而變相刺激經濟。不過，亦有部分城市憂慮地攤經濟帶來的城市管理問題，因此未有開放地攤經營。

記者 蔡競文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畫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畫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畫資料查詢處；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畫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畫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畫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按照條例第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畫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畫署的規畫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畫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	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25/20	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(第一期)停車場地庫B1層部分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)(為期5年)	2020年6月16日	A/K3/589	九龍大角咀角祥街25至29號	擬議分層住宅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並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限制	2020年6月30日
A/NE-MUP/149	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I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20年6月16日	A/NE-HLH/45	新界龍坑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30號、第332號A分段及第358號	臨時貨倉(存放蔬果)連附屬辦公室(為期2年)及填土	2020年6月30日
A/YL-MP/294	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239號B分段、第2239號C分段、第2239號D分段、第2239號E分段、第2239號F分段、第2239號G分段餘段、第2239號H分段餘段及第2239號餘段	擬議臨時自動洗車場(為期3年)	2020年6月16日	A/NE-LK/129	新界沙頭角石涌凹丈量約份第39約的政府土地	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電話機樓)用途的規畫許可續期(為期5年)	2020年6月30日
A/YL-PS/608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23號(部分)、第126號餘段(部分)、第130號(部分)、第131號(部分)、第132號餘段(部分)及第135號餘段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)(為期3年)	2020年6月16日	A/NE-TK/686	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253號A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53號A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253號A分段第3小分段、第253號A分段第4小分段、第253號A分段第5小分段、第253號A分段第6小分段及第253號A分段餘段	擬議7幢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)	2020年6月30日
A/HSK/230	元朗慶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262號(部分)	擬議臨時鋼筋加工工場連附屬辦公室(為期3年)	2020年6月23日	A/YL-SK/281	元朗石崗荃錦公路雷公田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515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(為期3年)	2020年6月30日
A/NE-LT/684	新界大埔放馬莆4C毗連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2471號的政府土地	擬議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	2020年6月23日	A/YL-TT/498	新界元朗大堂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005號B分段(部分)及第1019號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年)	2020年6月30日
A/NE-LYT/727	新界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84號G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20年6月23日	A/YL-TT/499	新界元朗大堂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270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273號(部分)、第2274號(部分)及第227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鐘錶訓練中心及有關附屬設施的規畫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0年6月30日
A/NE-MUP/150	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E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20年6月23日	A/YL-TYST/1036	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的規畫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0年6月30日
A/NE-MUP/151	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G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20年6月23日	A/YL-TYST/1037	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449號(部分)、第1450號(部分)、第1453號、第1454號(部分)、第1458號(部分)及第1459號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傢俬、電子產品及建築材料(為期3年)	2020年6月30日
A/TM-LTY/400	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的政府土地(前藍地福音學校)	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運動訓練場地)(為期3年)	2020年6月23日	A/YL-TYST/1038	新界元朗唐屋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98號C分段(部分)、第1198號D分段(部分)、第1198號E分段(部分)、第1198號G分段(部分)、第1201號(部分)、第1202號餘段(部分)、第1210號F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1225號(部分)、第1226號(部分)、第1238號(部分)、第1239號(部分)及第1252號(部分)	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存放傢俬、展覽用品、建築材料/機械及家居清潔劑(為期3年)	2020年6月30日
A/TM-LTY/401	新界屯門藍地順達街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866號B分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年)	2020年6月23日				
A/YL/264	新界元朗大橋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大橋地段77號餘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20年6月23日				
A/YL-KTN/714	元朗錦田北七星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57號餘段(部分)	擬議公用設施裝置(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系統)	2020年6月23日				
A/YL-KTN/715	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55號A分段(部分)、第1555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1557號餘段(部分)、第1558號(部分)及第1559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地盤辦公室及植物苗圃連附屬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維修工具及設備、園景股(部分)及硬件及附屬員工停車場(為期3年)	2020年6月23日				
A/YL-TYST/1030	新界元朗唐屋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43號(部分)、第1344號(部分)、第1345號(部分)、第1349號(部分)、第1351號(部分)及第1353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存放食品及電子產品(為期3年)	2020年6月23日				
A/YL-TYST/1031	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98號餘段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太陽能發電系統)	2020年6月23日				

2020年6月9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